
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52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
號8樓

承辦人：張雅美

電話：02-87878787轉812

傳真：02-27630990

電子信箱：bh_ssda16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民字第1123007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(25169443_1123007870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敬請貴
機關學校協助宣導及推薦所屬踴躍參與擔任本區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投票日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，依公職人員選
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
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；本 次選
舉亟需借重貴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請全
力協助。
- 二、貴屬同仁欲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惠請填寫附
件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相關資料如身分
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里、鄰等務須填寫完整，經首長、
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後，於112年5月31日 前
逕送或傳真(02-27630990)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- 三、貴機關（校）協助本次選舉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

電子
文
騎



明倫高中 1120316



NAAA1123002348

本所敬表謝忱；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票或布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四、檢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各區公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新北市議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